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方式：徐士郎02-27376130

傳 真：02-27376138

電子信箱：HSLO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精誠榮譽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學字第09801032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抽換本校「88水災緊急紓困」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學務處98.9.21台科大學字第098010383號書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社團輔導組、學務處社會服務中心、會計室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88 水災緊急紓困」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校 98、9、18 第 315 次教學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校因莫拉克颱風災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本國籍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助學金來源：臺科大「88 水災緊急紓困助學計畫」募款金額

三、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本國籍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
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
3. 本人重傷。
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

四、助學金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相關證明
學雜費	全免（最長連續 3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）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： (1)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 (2)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。
生活費	學校優先協助第 1 年免費住宿，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，另提供等額補助	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：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。
	每學期補助 36,000 元（最多連續補助兩學期）	3. 學生重傷：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(以下第三、四項擇一檢附即可):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- (三) 受災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。
- (四) 其他(如里鄰長所開具受災證明或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)

六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98 年 10 月 9 日前向各系（各院不分系學士班向各院申請）提出申請並進行初審，經「88 水災緊急紓困助學金會議」複審通過後，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撥款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學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